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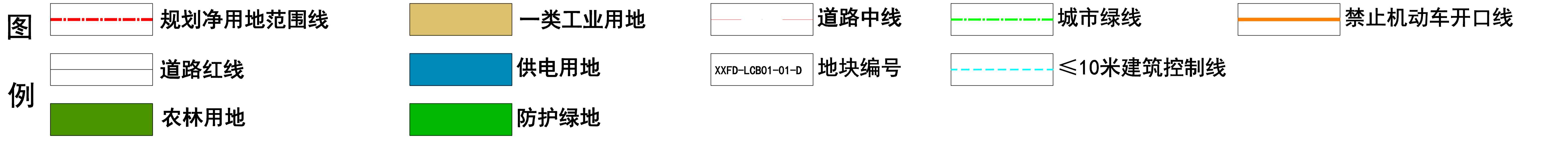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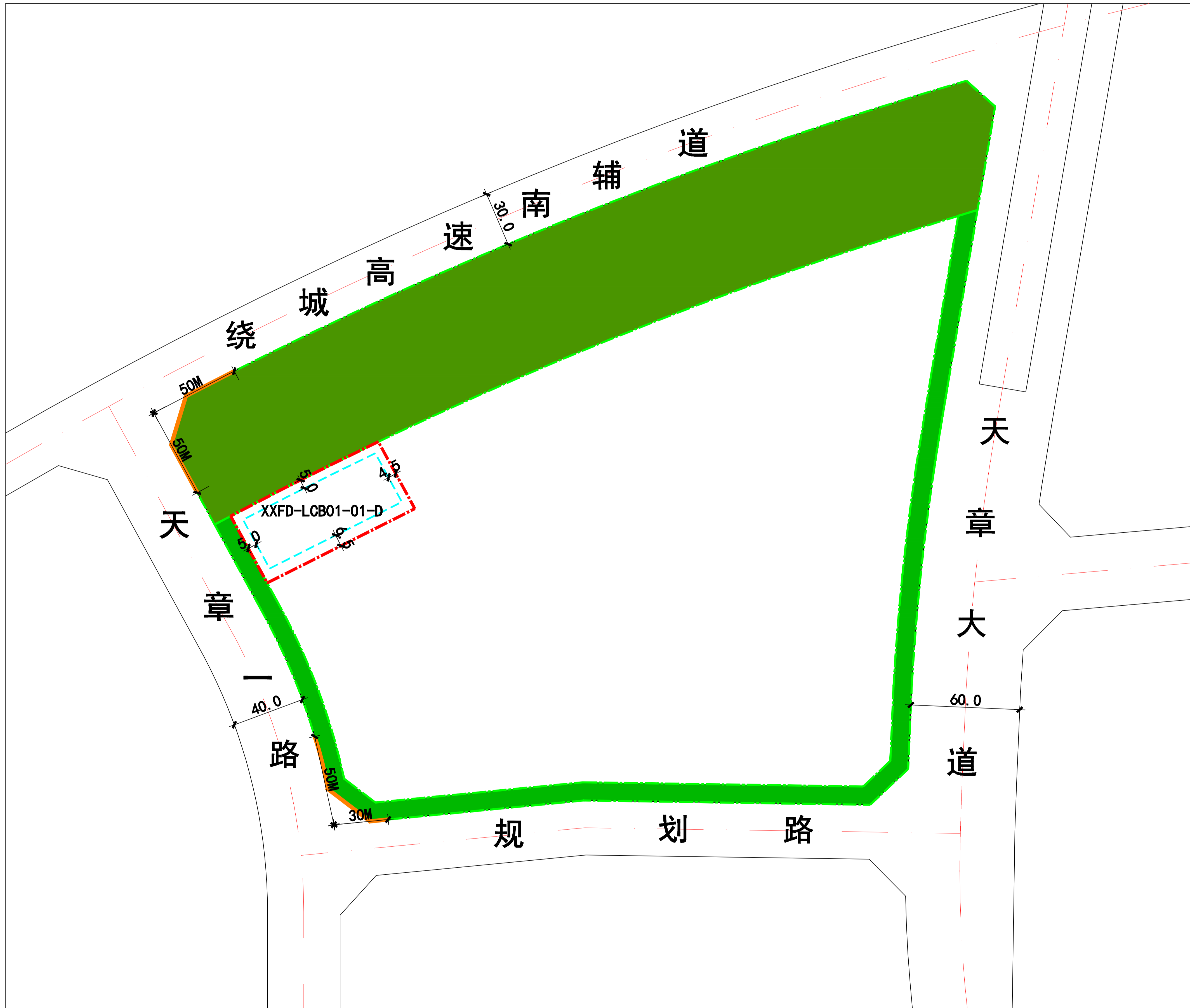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区位图

###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

规划净用地面积	约3849平方米（约5.77亩，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）
建筑使用性质	供电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供电用地（U12）
容积率	小于等于0.5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925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40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10米
绿地率	大于等于1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市规发[2018]60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
品质	西咸新区变电站品质A级标准

XXFD-LCB01管理单元

### 西咸新区XXFD-LCB01单元01-D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### 说明

- 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第四条: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(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)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,其具体类型、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;《西咸新区开发单元综合规划实施细则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64号)第二条:对于单独对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安置保障类住宅、公园绿地广场、加油加气站、自有用地等项目进行建设的区域,可不编制开发单元规划。
- 将XXFD-LCB01-01-D地块5.77亩用地由原一类工业用地(M1)调整为供电用地(U12)。